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0万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00万股调整为164.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49.7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2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张立达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2名激励对象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张立达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